**江汉大学武汉研究院开放性课题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 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组织更多专家学者参与对武汉相关问题的研究，江汉大学武汉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特设立开放性课题，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院是武汉研究的重要科研基地，重点关注武汉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生态文明问题，以开放性、独立性、战略性研究为特色，以服务武汉为宗旨。开放性课题主要用于资助与研究院战略定位相一致的对策研究、应用研究与理论研究。

第二章 开放性课题的申请与评审

**第三条** 研究院根据具体情况每年发布一次开放性课题申请指南，在江汉大学网站、研究院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发布，接受课题申请。根据特殊研究需求，研究院不定期设立委托课题。

**第四条** 开放性课题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、研究目标明确、研究内容具体、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、1-2年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；重点资助市委、市政府特别关注的重大经济、社会、民生等问题的对策研究。

**第五条** 开放性课题接受全球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研究人员申请。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或具博士学位），其他申请者需有2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书面推荐。

**第六条** 开放性课题的申请者须遵照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认真填写开放性课题资助项目申请书，并按规定签名和用印后，提交纸质原件一式3份及电子版。

**第七条** 研究院办公室负责开放性课题的申请受理工作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：

1.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，申报材料不齐全者；

2.承担研究院开放性课题尚未结题者；

3.不符合资助范围者。

**第八条** 开放性课题分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委托项目和成果后期资助项目四类。经专家评审后，重点项目由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决定；一般项目、委托项目和成果后资助项目，由院务会研究决定。

  第三章 课题的实施与管理

**第九条** 开放性课题资助项目批准立项后，由研究院拨付经费。重点课题经费分三期拨付，开题报告后拨付10%,中期检查后拨付40%，结题后拨付50%；一般项目分两期拨付，立项后拨付10%，结题后拨付90%。

**第十条**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应按时提交课题中期执行情况报告、经费使用情况报告。

**第十一条** 项目完成后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《课题结题报告》，经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方可结题。结题材料包括结题报告、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等。若在规定时间内研究成果尚未正式出版或发表，可以稿件形式结题，待正式成果出版或发表以后再拨付剩余款项。

**第十二条** 课题成果须注明研究院开放性课题资助，其科研成果权益归研究院与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。

**第十三条**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1-2年，对策研究项目与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。一般项目，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题（出国进修、重大疾病及其他工作原因除外）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交结题材料，完成相关结题手续；重点项目，研究团队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题预期进度，可申请一次延期。

**第十四条** 凡申请延期的课题，课题负责人需填写并报送《武汉研究院开放性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》（签名纸质版），说明课题进展情况、延期原因及申请延期期限，经武汉研究院院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，方可延期。

**第十五条** 因不可抗拒因素需终止开放性课题研究，课题负责人应提交终止课题研究申请报告（说明终止原因、立项时间及名称，格式字数不限），经研究院院务会审批同意后，在武汉研究院网站公布。

**第十六条** 若课题负责人不能带领团队依照相关结题规定按时完成课题，研究院将在官方网站公布课题信息，该负责人三年内不能申报研究院开放性课题。

  第四章 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

**第十七条** 开放性课题经费开支范围：学术活动费，主要包括课题成果论著发表出版费用、国内外学术差旅费；设备购置及材料消耗费；机时费等；专家咨询费；课题工作人员劳务费；外地客座人员往来差旅费、住宿和生活补助费；水、电、管理费等；其他应支付费用。

  **第十八条** 开放性课题资助额度为：重点项目10万元-20万元，一般项目0.5万元-1万元，成果后期资助项目0.5万元-3万元。

**第十九条** 研究院有权对课题经费开支情况进行审查。

  第五章 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凡参与研究院开放性课题的研究者，须遵守研究院相关规章制度。否则，取消此后开放性课题的申请资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本办法如与上级部门规定相抵触，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院办公室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经研究院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从2020年9月28日开始公布实施，原来的办法作废。